

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2019年1月1日起施行）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，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。建设单位贵州贵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，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。本次公众主要形式包括：在项目地沿线张贴公告、登报、网站公示等。

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：

1、在公告期间通过电话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3次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电话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

①建设单位：贵州贵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云岭东路（红枫御水铭都）1单元2层1号

联系人：蒙应刚

电话：136■■■■0559；

②环评单位名称：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贵阳市观山湖区下坝山路阳光城启航中心1栋14层6-10号

联系人：胡工 联系电话：159■■■■8615

2、通过写信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①建设单位：贵州贵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云岭东路（红枫御水铭都）1单元2层1号

联系人：蒙应刚

电话：136■■■■0559；

②环评单位名称：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贵阳市观山湖区下坝山路阳光城启航中心1栋14层6-10号

联系人：胡工 联系电话：159■■■■8615

3、通过邮件的方式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3次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

址和邮编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邮件。

建设单位名称：贵州贵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邮箱：11352133@qq.com
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：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邮箱：55753612@qq.com



贵州贵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人签字：

2022年3月31日

